



批次			志愿号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1代码	专业2代码	专业3代码	专业4代码	专业5代码	专业6代码	服从其他
第二批本科院校	普通类	第一组	A									
			B									
			C									
			D									
			E									
			F									
			G									
	农村卫生定向	少数民族(班)	A									
			B									
			C									
各类各批次预科班			1									
第三批专科学校	艺术类	统考	1									
			2									
			3									
		校考	1									
			2									
		体育类	1									
	2											
	3											
	普通类	第一组	A									
			B									
			C									
		第二组	A									
			B									
			C									
			D									
E												
F												
农村卫生定向	少数民族(班)	G										
		H										
		I										
高职类“3+证书”中职生			1									
			2									
			3									
高职类“3+证书”退役士兵			1									
			2									
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升学			1									

1. “自主招生等”栏中有五类志愿，具备各类资格的考生只能填报其中一类一所院校。符合相关类别招生资格的考生，以及具有广东省高考基础上的综合评价录取试点资格的考生，应在志愿表的“自主招生等”栏目中填报一所相应院校志愿。

2. “各类各批次预科班”栏中含少数民族预科班、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等类别，考生只能填报其中一类一所院校。“少数民族(班)”及“少数民族预科班”招收的考生，是指仅招收经省民宗委核定并经省招生办公示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

3. 符合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条件的考生，可在第一批本科、第二批本科、第三批专科填报相关高校，并在录取后签订相关协议。

5. 本表仅供网上报名时录入用，考生志愿以网上确认为准。考生志愿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 附件 2

# 2017 年报考军队（武警）院校须知

为确保今年我省报考军队（武警）院校的考生按时参加政治考核、面试和体格检查，请各位考生及家长注意下列有关事项：

### 一、报考条件

报考军队（武警）院校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的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应届、往届均可）；
2. 未婚，年龄不低于 17 周岁（200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不超过 20 周岁（1997 年 8 月 31 日后出生）；
3. 参加由军队组织的政治考核、面试和体格检查，结论均为合格。

### 二、报考程序

（一）政治考核（时间为 6 月 9 日至 6 月 27 日）。凡志愿报考军队（武警）院校的考生，均可从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下载，或到所在中学、县（市、区）人民武装部领取《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以下简称《政治考核表》）参加政治考核。政治考核程序和有关要求见《关于做好 2017 年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工作的通知》（粤招办普〔2017〕29 号）。

(二) 填报志愿 (时间为 6 月 26 日 13:00 至 6 月 27 日 17:00) 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 参加提前批次单独录取, 实行顺序志愿, 网上填报志愿时间为第一时段。考生根据高考成绩、省招生办公室公布的第一批本科或第二批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院校招生专业体检标准要求, 按规定在提前批次志愿栏内, 填报院校代码、院校名称、专业代码和是否服从专业调剂 (院校及专业代码见《广东省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考生必须在 6 月 27 日 17:00 前, 在“广东省普通高考志愿填报系统”上完成志愿填报和网上确认。凡未网上填报志愿并确认的考生, 一律不安排参加面试、体检和不予录取。

(三) 确定面试、体检对象。考生志愿填报结束后, 省招生办公室会同省军区招生办公室, 根据有关规定要求, 共同研究确定参加面试、体检人员范围, 于 6 月 28 日下发至各地市 (顺德区) 招生办、各军分区 (警备区), 并逐级通知到考生本人。考生也可登录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或广东省军区招生办微信公众号 (gdsjqzsb), 查询本人是否列入参加面试、体检人员范围。

(四) 面试、体检 (计划时间为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列入参加面试、体检人员范围且政治考核合格的考生, 持身份证、准考证、高考成绩单、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4 张)、《政治考核表》, 到省军区招生办公室指定的医院参加面试、体

检（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凡逾期未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考生体检前必须空腹，待抽血和B超后方可进食。近视的考生可携带眼镜进入体检点，以便测试矫正视力。考生参加面试、体检不缴纳费用，但交通和食宿费自理。

考生身体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不合格，建议不必参加体检：①乙肝表面抗原阳性者或患其它传染性疾病者；②红绿色弱、色盲；③男性身高162cm以下，女性身高160cm以下。

## 附件3

### 2017年报考公安普通高等院校（非现役）考生须知

为保证今年报考公安普通高等院校的我省考生按时参加面试、体能测试、体检、政审等工作，省公安厅提醒留意以下信息：

一、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广东警官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和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的广东省内考生，分数达到报考院校所在批次文、理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和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在提前批次录取时执行我省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治安学、禁毒学及警犬技术专业、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本科专业执行我省第二批本科录取控制线；铁道警察学院专科专业执行我省第三批A类专科录取控制线）；广东警官学院公安专业的省内考生，分数达到报考院校所在批次文、理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述填报志愿且身体条件符合公安院校招生要求的考生，请于6月29日至7月3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到广东警官学院嘉禾校区（广州市白云区东平文盛庄路118号）参加面试、体能测试、体检等。考生具体名单以“平安南粤网”和“广东警官学院招生网”发布为准，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广东警官学院嘉禾校区报到。

#### 二、体检、体能测试的项目与标准

（一）根据公安部办公厅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7〕293号）规定，考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双眼裸视力均不低于 4.8（含文、理科）；

2. 身体健康，五官、体型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麻等），嗅觉不迟钝，无鸡胸，无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无罗圈腿，无口吃，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纹身，无少白头，无驼背，无各种残疾，两耳无重听。无传染病。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

3. 肝功检验事项执行人社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函〔2010〕21号）规定，肝功化验指标必须在正常范围内；

4. 男性考生身高不低于 1.70 米，体重不低于 50 公斤；女性考生身高不低于 1.60 米，体重不低于 45 公斤；身体匀称；

5. 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合格；  
标准体重（千克）=身高（厘米）-110；

6. 不存在其他明显缺陷或功能障碍，以及患有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其他严重身心疾病；

（二）体能测试的项目与标准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受测次数	合格标准	
		男性	女性
50 米跑	1	≤7" 1	≤8" 6
立定跳远	3	2.2 米以上 (含 2.2 米)	1.5 米以上(含 1.5 米)

1000 米跑（男） 800 米跑（女）	1	≤4' 05”	≤4' 00”
俯卧撑（男） 仰卧起坐（女）	2	10 秒内完成 6 次以上 (含 6 次)	10 秒内完成 5 次以上 (含 5 次)

（三）上述未做规定和说明的体检、体能测试的项目与标准，均按照公安部和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公安普通高等学院招生工作暂行办法》（公政治〔2000〕137 号）执行。

### 三、政审要求

报考部属和省属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广东省生源考生，经面试、体能测试、体检合格后，将统一发放政审表和《政审通知书》，由考生带回户籍或居住地所在派出所和县级公安机关进行政审。政审材料报送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5 日（截止至下午 18:00）。政审表原件务必于 7 月 5 日前特快专递或亲自送达：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00 号办公楼 202、204 室广东警官学院招生办公室。考生也可先传真后寄送，传真号码：020-34067794、34068314；联系电话：020-34068339。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政审材料（含传真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政审资格。

### 四、注意事项

（一）参加体检、体能测评、面试、政审环节的考生务必带齐以下证件：身份证（无身份证的携带户口本）、高考准考证、高考成绩通知单（以上证件均需原件 1 份和复印件 2 份）。

(二) 肝功能(验血)检验在面试后一天上午进行。

(三) 考生需携带近期免冠小一寸照片3张、签字笔,自备饮用水,并将所有物品装入自备包袋内。

(四) 考生参加体检、体能测试时须穿运动服、运动鞋。

(五) 所有考生不得携带手机和其他通讯设备进入体检、体能测试、面试工作区域,一经发现取消资格。

(六) 考生应在身体状况许可的情况下参加体能测试,测试中因自身原因出现意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体能测试合格的考生将于次日上午进行肝功能检查,请广州地区以外的考生做好在广州停留一晚的准备。

(七) 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指挥管理,始终按本人组别序号进行体检、体能测评、面试和政审,不得更改或调换自己的编号,以免成绩出现错误。

(八) 参加体能测评、面试、政审不收取任何费用,体检费由省公安厅统一支付,不向考生收取体检费。

(九) 广东警官学院(院校代码为:61110)的招生计划为粤东西北地区公安专业人才培养招生计划,考生须与地级市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签订“专项培养协议书”。未满18周岁的考生须与家长一同签订“专项培养协议书”。考生凭广东警官学院录取通知书和“专项培养协议书”原件方可到广东警官学院办理入学报到手续。相关政策和报考要求请留意《广东警官学院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

请关注网站“平安南粤网”（[www.gdga.gov.cn](http://www.gdga.gov.cn)）、“广东警官学院招生网”（<http://zsb.gdppla.edu.cn>）发布的相关信息，有关广东省2017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工作的面试、体能测评、体检、政审等事项将在网站陆续发布。

## 附件4

# 2017 年报考公安现役院校须知

为确保今年报考公安现役院校（1110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10829 公安海警学院）的我省考生按时参加面试、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请各位考生和家长仔细阅读以下信息：

### 一、报考公安现役院校的基本条件

（一）参加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

（二）未婚，年龄不低于 17 周岁、不超过 20 周岁（截至报考当年 8 月 31 日）。

（三）身体条件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四）报考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分数须达到我省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报考公安海警学院分数须达到我省第二批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 二、面试、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安排

（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面试时间为 6 月 30 日下午和 7 月 1 日全天，公安海警学院面试时间为 6 月 30 日下午和 7 月 1 日、7 月 2 日全天，地点在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 399 号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近公交边防指挥学校站、地铁 4 号线黄村站）。

（二）面试合格考生于面试后按规定时间携带相关证件到指定医院统一参加体格检查，体检时间和地点在面试时另

行通知。

(三) 考生请在参加面试前自行从“平安南粤”网站或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下载并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公安现役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由考生本人或家长到所在中学和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进行在校表现鉴定和政治审查（注意：报考公安现役院校的考生不需前往当地武装部政审，往届生请按照考核表增加相应政审内容），在加盖相关单位意见后带至面试现场（注意：考核表中的走访调查意见和省公安厅政治部现役工作办公室考核结论意见请不要填写）。

###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 参加面试的考生请带齐以下资料：身份证（无身份证携带户口簿）、高考准考证以及近期免冠小一寸照片 3 张。

(二) 请考生和家长注意区分上述两所公安现役院校与公安类（非现役）院校、武警类院校的院校代码和院校性质，防止误参加其他院校的面试、政审和体检。

以上信息不再另行电话通知，面试名单和有关事宜请查阅广东省公安厅“平安南粤”网站（[www.gdga.gov.cn](http://www.gdga.gov.cn)）或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eeagd.edu.cn](http://www.eeagd.edu.cn)）。

## 附件 5

# 2017 年报考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须知

根据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要求，为保证今年报考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广东省考生按时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试，请各位考生及家长留意以下信息：

一、报考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考生，如果分数达到广东省的提前第二批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请于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西路 30 号)参加面试、体检、体能测试。

二、参加面试的考生务必带齐以下证件：身份证(无身份证的携带户口本)、准考证、高考成绩通知单、近期免冠大一寸照片 2 张、政审表(表格可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官网下载，到当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进行政审，若没有时间政审可在体检面试后进行)。

三、路费、食宿费自理，并须交纳体检和体能测试费 200 元。

四、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

(一) 男子项目(共二项)：

1. 立定跳远：2.3 米为及格；
2. 俯卧撑：10 秒内完成 6 次为合格。

(二) 女子项目(共二项)：

1. 立定跳远：1.6 米为及格；
2. 仰卧起坐：10 秒内完成 6 次为合格。

五、其他相关信息请登录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网站。

## 附件 6

# 2017 年报考北京电子科技学院须知

根据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的要求，为保证今年报考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的广东省考生按时参加政审面试，请各位考生及家长留意以下信息：

一、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在提前第二批本科录取。报考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的考生，须进行政审和面试。

二、6 月 28 日确定参加政审的考生名单，下发到各地级以上市有关部门，并通知考生。政审考生的范围为：高考成绩达到广东省本科第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其中理科为第一志愿报考该院成绩前 25 名的应届男生和成绩前 5 名的应届女生；文科为第一志愿报考该院成绩前 5 名的应届男生和成绩前 5 名的应届女生。

三、6 月 29 日-7 月 2 日，由考生所在地的市、县有关部门组织政审。

四、政审合格的考生名单由各市、县有关部门通知考生本人，并于 7 月 5 日由省有关部门集中在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一马路 43 号合群大厦进行面试。

五、参加面试的考生务必带齐以下证件：身份证（无身份证的携带户口本）、准考证、高考成绩通知单。